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修正案申請簽發香港執照及香港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（GMDSS）等值資格證明書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告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關於更新的“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南”及“認可的外國 GMDSS 無線電證書持有人申請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注和證書延續簽注申請指引”。本文取代 20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7/2009 及 28/2009。

- 1 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南”（下稱“執照指南”）載列了獲本主管機關認可簽發期效相同或短期香港執照的《STCW公約》締約國名單，並訂明簽發該等執照的收費，會不時更新並上載於在海事處網站。請在以下鏈接參閱更新的“執照指南”：[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pdf/coc\\_gl4c.pdf]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pdf/coc_gl4c.pdf)
- 2 “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注和證書延續簽注的申請指引”（下稱“GMDSS 指引”）內，亦載列了獲本主管機關認可簽發全期或短期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的《STCW公約》締約國名單，“GMDSS 指引”亦會不時更新並上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海事處網站。如對 GMDSS 等值資格證明書有任何查詢，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支援服務分組查詢，電話：+852 2961 6608，傳真：+852 3155 0914，電郵：[maritime@ofta.gov.hk](mailto:maritime@ofta.gov.hk)。“GMDSS 指引”詳情請參閱以下鏈接：<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tc/upload/559/gn092021.pdf>
- 3 高級船員持有獲承認的 STCW 適任證書，若同時持有合適及有效 GMDSS 操作員證書，他們可以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 GMDSS 操作員批註。

當海員持有加簽 GMDSS 操作員批註的香港執照，則不再需要獨立的 GMDSS 等值資格證書。

4 為便利香港執照的迅速處理和簽發，強烈推薦申請者參閱“執照指南”附錄 2，通過海事處的電子業務系統在網上申請香港執照。電子業務系統中開立戶口的“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申請表”可以在以下鏈接下載：

[https://ebs.mardep.gov.hk/download/e2reg\\_tc.pdf](https://ebs.mardep.gov.hk/download/e2reg_tc.pdf)

5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，請向遠洋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，電話：+852 2852 4383，電郵：[sssem@mardep.gov.hk](mailto:sssem@mardep.gov.hk)

海事處本地船舶及考試科

2022 年 5 月 6 日